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調訴字第12號

原告 順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頂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毅

被告 陳珍珍

陳一民

李珮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2萬7,16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2年度補字第880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林芯瑜